

答覆單位：台北市政府（捷運工程局）

答：CT301 標電聯車車體尾端之關門按鈕，須用鑰匙將駕駛盤上之電源開關打開才能操作，CH321/CN331/CC361 標電聯車，則不需用鑰匙將駕駛盤上之電源開關打開，即可操作此一按鈕，以上設計對營運需求均無影響。

一八九

質詢日期：85年11月14日

質詢議員：李承龍

質詢對象：捷運局

題

答：請第三處提供香港九龍廣州、加拿大多倫多T-1電聯車空調系統控制電路採用與貴局淡水線相同之 "Touch-Safe Type" 端子之佐證文件；另亦請提供日本九州西鐵、神戶山陽等鐵道公司電聯車電驅、微動開關等亦都有使用 "Touch-Safe Type" 接續端子之佐證文件。

答覆單位：台北市政府（捷運工程局）

答：請第三處提供香港九龍廣州、加拿大多倫多T-1電聯車空調系統控制電路採用與貴局淡水線相同之 "Touch-Safe Type" 端子之佐證文件；另亦請提供日本九州西鐵、神戶山陽等鐵道公司電聯車電驅、微動開關等亦都有使用 "Touch-Safe Type" 接續端子之佐證文件。

一九〇

質詢日期：85年11月14日

質詢議員：李承龍

質詢對象：捷運局

題

四：請第四處澄清83.12.6 在淡水站附近出軌之電聯車，為何其防止超速之車上 ATP 被 By-pass 掉？導致駕駛員超速，而造成電聯車嚴重受損，請詳細說明該列電聯車車上 ATP 被 By-pass 之時間？由誰執行該項 By-pass 動作？執行該項 By-pass 之原因為何？該項擅自修改電聯車安全保護設施之行為，應否負法律責任？貴局於本案調查階段有否針對該項疏失，深入調查？並對失職人員給予適當之行政處分。

答覆單位：台北市政府（捷運工程局）

答：一、有關電聯車 ATP BY-pass 之主要原因係為配合 CT301 標電聯車本身執行其最大設計速度 90Km/hr 之測試所必須之動作。此拆下 ATP 鉛封之測試方式係在號誌承商 GRS 監督之下運行，依測試運轉規定其應負監督責任。
二、「依據 C302 標 PTS 合約第 1.2.1 條規定「承商必須對列車上號誌設備之測試及安裝測試負監督責任」，因此 GRS 測試工程司應對 ATP 鉛封被拆掉及 BY-pass 模式負監督責任；此亦為本府捷運局調查報告責任歸屬之主要結論。
三、本案承商於測試程序中並未詳列試車之特定安全程序，是造成列車出軌之原因之一，且既然駕駛員係在承商監督控制下支援列車駕駛任務，承商應有義務將安全程序納入其測試程序中，因此本府捷運局已要求承商增訂列車試運轉時之安全作業程序，以維護爾後測試期間行車作業安全。
四、雖如前述施工、測試之責任應由承商負責，但對於承商監督指揮下之電聯車未依測試運轉規定來操作，監工人員未予制止，相關人員已受監督不週之行政處分。